JUL06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00686 日期：WL. 6,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她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 203(b)(1)(A) 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即 8 C.F.R. § 204.5(h)(3)(i)-(x) 所列标准（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福音音乐歌手，拟来美国继续其领域的工作。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在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示作品。8 C.F.R. § 204.5(h)(3)(iii) 和 (vii)。1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了下文讨论的另外六项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因此她不符合杰出能力标准的资格。

A. 奖项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的文件 ”。我们首先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为奖品或奖项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以及是否基于该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品或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同上。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众多奖项，但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或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陈述申请人不满足奖项标准并提供关于申请人为何不满足该标准的分析之后，又陈述申请人满足奖项标准。这似乎是一个笔误，我们撤回该陈述。因此，我们确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与奖项相关的标准。8 C.F.R. § 204.5(h)(3)(i)。

这些奖项是因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淡化了所提交的证据，其中包括关于颁发奖项的组织声誉的信息。例如，申请人强调了她从
获得的奖项。记录中包含一张“ 卓越奖 ”的照片，其中注明申请人获得了“ Pt 奖获得者奖，
I I
~----------~2022。 ”申请人主张 I l“ 是尼日利亚最
著名的本土教会之一 ”，并提交了该教会的网站页面以佐证其陈述。然而，教会网站上关于其教会历史和统计数据的信息并不能证明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 [A]正如条例文本所反映的，重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 ”）（原文强调）。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确立更广泛的福音音乐领域将该教会的奖项视为国家或国际卓越奖。申请人必须表明教会之外的其他人如何看待她的奖项。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 (D.D.C. 2013)（“ 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更大的受众如何看待原告的奖项，机构就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被足够广泛地认可以满足这一标准。 ”）2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I I“ 卓越奖 ”是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因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记录中不包含关于授予该奖项所用标准的信息。因此，记录未能证明该奖项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她获得了来自 I
D 的“ 偶像奖 ”。此处同样，记录中包含关于该
的网站页面，但该证据未能证明更广泛的福音音乐领域将该奖项视为国家或国际奖项，且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获得该奖项标准的信息。因此，我们无法认定该奖项是因她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3 记录中还包含来自多个组织的奖项，同样缺乏关于每个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以及上述必要标准的文件。此外，记录中包含申请人获得的与其努力领域无关的奖项。例如，申请人和她的丈夫获得了
'I I
因“ 对上帝工作的虔诚夫妇 ”以及“ 全球卓越奖 ”，因 I I“
“ 在敬畏上帝中养育敬虔的子女 ”。此类奖项与申请人作为歌手的拟议努力领域无关。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B.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是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符合资格协会的成员身份，我们便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籍人士成员级别的成员已取得

2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6 页（指示称，例如仅限于单一机构参赛者的奖项可能不具有多少国内或国际意义）。
3 我们还注意到，在审查已颁发的奖项清单时，并未列出“ Icon Award ”。申请人奖项的照片也未包含该奖项的颁发日期，因此无法核实该奖项的真实性。

该领域的杰出成就。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及其身份卡，以及一封确认其会员资格的[已隐去]信函。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其决定“ 在法律上有错误、在事实上无支持，并构成明显的裁量权滥用 ”。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称，申请人“ 符合并超越了 ”成为会员的“ 所有标准 ”，但记录并未确立这些标准是什么。申请人声称，该信函称要成为会员，个人必须具有“ 对福音音乐的非凡贡献；人道主义外展；全球影响力并拥有某些奖项 ”。然而，该信函并未佐证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该信函称申请人于1999年发行了一张专辑，且其“ 人道主义投入、服务和慈善贡献不容忽视 ”，并称申请人因其工作获得了来自[已隐去]的奖项。然而，该信函并未证明成为[已隐去]会员需要什么条件。此外，该信函并未确立申请人的成就已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基于上述理由，该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所属的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C.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然而，对记录的更仔细审查并不支持这一结论。申请人提交了九篇在线文章的打印件。其中两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婚姻的访谈，与其作为福音歌手的工作无关。因此，它们不能用于该标准。此外，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 The Nation Newspaper 的文章和一篇来自 City People 的文章，列明了两位不同的作者；然而，这些文章的语言几乎完全相同。此外，记录中包含三篇文章，分别来自 The Nation、The Sun 和 The Nigerian Tribune，标题不同、作者姓名不同或没有作者姓名，但语言完全相同。这引发了关于这些文章是否由这些人撰写的疑问，因为这些文章完全相同却列明了不同的作者。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未解决的材料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另参见 Matter of O-M-O-，28 I&N Dec. 191, 197（BIA 2021）（“ 通过提交伪造证据，

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 ”）（已清理）。由于记录中关于这些文章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我们不会就该标准考虑它们。记录中还包含一篇宣布申请人发行新歌的文章。这篇文章似乎更像是一篇营销文章，而非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文章，因此它也不符合该标准。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 BBC 新闻的文章，该文章似乎并非关于申请人。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ii) 要求的结论。

D. 评审

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 “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的证据 ”。该外籍人士必须表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而且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审。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评审的示例可包括为学术期刊、会议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或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同上。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与该标准相关的可信且具有证明力的文件。她提交了两家组织任命她为其才艺选拔赛评审的信函以及申请人的照片。她主张这些照片由媒体拍摄，显示她抵达其中一场才艺选拔赛。然而，这些照片不具有说服力，因为它们没有日期。此外，照片的说明文字不包含任命信函中的任何姓名。另外，尽管申请人称照片由媒体拍摄，但它们与任何新闻文章没有关联，也不包含任何可佐证其来源的信息。在没有进一步反映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审参与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E. 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 134-35 页。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她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提交了任命她为[已隐去]品牌大使和[已隐去]电台主持人的任命信函，以及支持其工作的专家推荐信。然而，记录中的信函未提供足够信息，不足以被视为申请人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来自[已隐去]任命她为其品牌大使的信函谈到她“ 在福音音乐行业享有盛誉的过往记录以及……对社会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 ”。然而，该信函并未详述她在该行业的过往记录或她所作的任何贡献。同样，确认她电台主持人职位的信函也不满足该标准。该信函称申请人的贡献“ 极大地丰富了[他们的]节目 ”，且她的节目“ 已成为[听众]的主要内容，每周吸引大量参与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显示申请人的电台节目对该电台的参与度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信息。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 376 页。

针对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她主张这些信件讨论了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首先，她提供了一封来自“ 文化和旅游部 ”的信件，信中称他们“ 希望表彰[申请人]在精神与人道主义事业方面不可估量的非凡贡献 ”。该信解释了申请人与被监禁人员及弱势青少年的工作，以及她“ 对文化和精神旅游发展的贡献 ”。此处同样，该信并未详述她在福音音乐行业的工作，而是人道主义和旅游事业方面的工作。虽然我们认可她在这些领域的工作，但它们并不能证明对福音音乐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I l的另一封信，信中称她“ 对福音音乐行业坚定不移的奉献和卓越贡献，已成为无数人的灵感来源并产生了深远影响 ”；然而，该信并未详述申请人作出了何种“ 卓越贡献 ”和“ 深远影响 ”。该信进一步讨论了她的人道主义努力，这些并不能证明对福音音乐演唱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 福音音乐本质上与信仰、文化领导力和服务交织在一起 ”。然而，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复议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由于记录中的信件未能充分说明她的原创贡献，或任何贡献如何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我们无法认定她符合该标准。

F.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头衔可能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

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来自! 的任命书表明，她将在四年内担任“ [该]品牌的形象代言人 ”。申请人主张该职位是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因为它涉及公众参与、推广、申请人与该品牌形象和使命的直接关联，并且她积极参与了他们的活动。然而，除任命书外，记录中不包含这些细节的佐证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 1是一个具有声誉的组织。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I I的文件，介绍 ' 尼日利亚发展最快的媒体企业之一。 ”目前不清楚.__ ____.和, _____~之间有何关联，也不清楚该信如何进一步证明该组织具有声誉。

来自,_____的雇佣信称，申请人主持一档以其励志内容闻名的每周节目。该信本身并未解释申请人作为电台主持人如何处于领导或关键角色，除了为电台主持一档节目外。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信息。此外，申请人试图通过 网站页面 I I来证明该电台是一个具有声誉的组织，这些页面列出了其数字受众覆盖范围。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客观的佐证信息或可比信息，以确定在社交媒体上达到一定数量的账户即可证明该组织具有声誉。没有更多证据，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G. 薪资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的证据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品牌大使和电台主持人的薪资主张符合该标准。她提交了证据，将其薪资与尼日利亚的平均薪资以及尼日利亚音乐家的平均薪资进行比较。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称其收入也高于尼日利亚歌手报告的月收入。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该主张的文件，且如上所述，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at 51。此外，尼日利亚的平均薪资、尼日利亚音乐家的平均薪资以及尼日利亚歌手的平均薪资，与品牌大使或电台主持人的薪资不具可比性。基于证据中的这些缺陷，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文件。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规定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是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法案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